

证券代码：837275

证券简称：国通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 T3-20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二) 审议《关于选举金昌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金昌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三) 审议《关于选举商翠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商翠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四) 审议《关于选举曾黎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曾黎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五) 审议《关于选举吴晓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晓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六) 审议《关于选举丁爱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丁爱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七) 审议《关于选举冯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冯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八) 审议《关于选举郑步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郑步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 T3-20F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1-33508808

(二) 会议费用: 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